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配售事項(如年報所披露)之其他資料如下：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26,792,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8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19.19%。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326,792,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0.80港元之價格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總面值為32,679,2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261,400,000港元及約260,00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除以配售股份總數目計算，約為0.796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 50% 用作收購新土地及發展新項目，另將所得款項淨額約 50%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麗女士(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張兆東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